

2016年8月24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桂国资复〔2016〕94号

关于修订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章程的批复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修订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请示》（桂港报〔2016〕23号）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对原《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章程》进行修订，章程修订部分见附件一，变更后的《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章程》见附件二。

二、请你公司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三、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承担责任。

此复。

- 附件：1.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章程》修订说明
2.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章程》



公开方式：不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8月22日印发

附件 1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修订说明

依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独资公司章程指引（2015 版）》现对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变更如下：

一、将第二章内容修改如下：

（一）“公司住所：广西南宁市金浦路 33 号”，当时以该地址办理工商手续时，工商要求写具体，故本次申请按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修改为：

“公司住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 33 号港务大厦 30-32 楼”。

（二）申请增加经营范围，现经营范围为：“港口建设和经营管理、铁路运输、道路运输。”

申请变更为：“港口建设和经营管理、铁路运输、道路运输；房屋租赁；船舶代理业务。”

（三）增加内容：“第八条 公司的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

二、增加“第五章 出资人”的内容：

“第十二条 自治区国资委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依照《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之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

第十三条 自治区国资委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公司依法享

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

自治区国资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履行出资人职责，保障出资人权益，依法规范行权，防止国有资产损失。”

三、将第四、五、六章内容修改如下：

(一)“第十五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由若干名董事组成，1名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董事由出资人委派。”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董事由出资人委派。”

(二)增加“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条 董事会根据需要可设立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董事会常设工作机构，负责筹备董事会会议，办理董事会日常事务，与董事沟通信息，为董事工作提供服务等事项。

董事会秘书主持董事会办公室的工作。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董事会办公室与其他部门合署办公。”

(三)高级管理人员方面，旧章程只对“总经理”的职责做了专门规定，依照《章程指引》的要求，细化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要求，增加了对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规定。

(四)监事会方面

1.根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写明监事会人数，旧章程表述为“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五人，其中职工监事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修改为“公司监事会成员依《公司法》的规定

产生，由出资人委派。监事会成员为五人，其中职工监事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

2. 依照《章程指引》的要求，增加了监事会汇报制度。

（五）增加对“党委会”的相关规定。

四、其它增加内容：

“第七章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义务及法律责任”；“第八章 法定代表人”；“第十二章 社会责任和突发事件处理”；“第十三章 加强和改进党对企业的领导”。

附件 2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名称、住所和经营期限
- 第三章 经营范围和主业
- 第四章 公司的注册资本、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
- 第五章 出资人
- 第六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 第一节 出资人职权
 - 第二节 董事会
 - 第三节 日常经营管理机构
 - 第四节 监事会
 - 第五节 党委会
- 第七章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义务及法律责任
 - 第一节 任职资格以及忠实勤勉义务
 - 第二节 法律责任及追究
- 第八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第九章 财务制度
- 第十章 解散与清算
- 第十一章 劳动人事
- 第十二章 社会责任和突发事件处理
- 第十三章 加强和改进党对企业的领导
- 第十四章 其他事项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6月8日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出资人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区国资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下简称《企业国有资产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公司章程系规范公司组织与行为的法律文件，对于公司、出资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二条 公司是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独资公司。根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自治区人民政府）及自治区国资委的监管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依法接受自治区国资委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制度的约束，确保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自治区国资委的各项监管制度的有效执行，严格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国资委下发的各项决议文件，切实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的利益，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第三条 公司自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拥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

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出资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四条 公司投资要符合国家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符合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方向，符合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符合公司投资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

公司投资规模应当与公司资产经营规模、资产负债率水平和实际筹资能力相适应，不得超过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投资要充分进行科学论证，预期投资效益不应低于国内同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公司投资要坚持突出主业，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严格控制非主业投资规模，非主业投资不得影响主业的发展。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五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公司法》有关规定，成立党的组织，依法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公司应当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公司党委对职责范围内的重大问题行使决策权，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建立完善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竞争需要的选人用人机

制；坚持从严管党治党，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大党建工作考核力度，切实履行好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加强党建带工建、党建带团建，保障和促进公司和谐发展、科学发展。

第二章 名称、住所和经营期限

第六条 公司名称：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xi Beibu Gulf International Port Group.,Ltd.

第七条 公司住所为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33号港务大厦30-32楼

第八条 公司的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

第三章 经营范围

第九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港口建设和经营管理、铁路运输、道路运输；房屋租赁；船舶代理业务。（以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并记载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为准）

公司的主业是：港口建设运营、全程物流延伸服务、国内外贸易、临海产业投资和资产管理。

第十条 经出资人同意，上述经营范围可以变更，但是应当办理变更登记，其中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第四章 公司的注册资本、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

第十一 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拾亿元
(¥2,000,000,000 元), 出资方式: 货币和非货币财产。
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第五章 出资人

第十二 条 自治区国资委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依照《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之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

第十三 条 自治区国资委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公司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

自治区国资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履行出资人职责,保障出资人权益,依法规范行权,防止国有资产损失。

第六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第一节 出资人职权

第十四 条 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出资人依法单独行使以下职权:

- (一) 审议批准公司的经营方针、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
- (二) 任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及奖惩事项;任免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

席（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由其任免的，依照其规定），监督董事会、监事会行使职权；任免企业的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决定公司的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八）决定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具有债券性质的证券；
- （九）决定公司出资转让、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申请破产事宜；
- （十）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或批准由董事会制定、修改的公司章程草案；
- （十一）决定与审核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方案，按有关规定批准不良资产处置方案；
- （十二）决定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要时决定对公司重要经济活动和重大财务事项进行审计；
- （十三）对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进行备案；
- （十四）公司章程其他条款规定应当由出资人行使的职权。

第十五条 出资人根据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程度、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制度健全、规范运作程度及公司的经营管理等情况可以授予董事会行使第十四条中的部分职权。授权包括：

- （一）制定公司的年度投资计划，并在正式实施前报出资人

备案；

（二）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并在正式实施前报出资人备案；

（三）决定公司出资企业改革重组事项；

（四）决定公司重要子公司的重大事项。

出资人还可以授予董事会行使本节第十四条规定的其他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但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配利润，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由出资人决定。

对于已经作出的授权，出资人可以根据董事会执行情况、社会经济情况、企业发展状况决定撤回或修改授权内容。

对于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进行的具体行为，董事会应及时向出资人作出报告及说明，出资人可根据情况主动核查，如认为该等具体行为不适当，出资人有权要求董事会停止实施、变更或撤销该等行为及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第十六条 出资人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不受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干涉。出资人行使职权的程序及形式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其内部规程及公司章程。

第十七条 出资人可根据董事会的报告、应董事会的要求、监事会的报告或主动行使出资人的职权，决定公司的有关事项。

第十八条 出资人在行使职权，决定有关事项时，可以要求董事会提供书面意见，董事会应根据出资人的要求提供书面意见。

第二节 董事会

第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董事由出资人委派。

第二十条 出资人以书面形式委派董事，有权对董事进行考评并解除其委派董事的职务。

第二十一条 董事每届任期为三年，获得连续委派或者连续当选可以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委派或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另行委派或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二十二条 董事应具有与董事职位相适合的教育背景，应具有在公司主要业务领域的经营或行业管理经验，或具有财务、法律等专业技能。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可以设副董事长，由出资人在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
-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 (四)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

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五）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的职权如下：

- （一）向出资人报告工作；
- （二）执行出资人的决定；
- （三）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和年度投资计划，并执行自治区国资委投资管理办法；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确定应由董事会决定的对外投资、融资事项额度，批准对管理层授权额度以上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以及融资事项，并批准出资人规定限额以下的资产处置；
- （七）确定对公司所投资企业重大事项的管理原则；
- （八）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的方案；
- （九）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破产的方案；
-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检查和考核；
-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以及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

他规章制度；

（十三）公司章程其他条款规定的职权；

（十四）出资人依据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授予的职权。

第二十五条 在决定对外投资时，董事会应注意具体对外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公司经营方针，并按自治区国资委投资管理办法执行。

公司在国家法规政策规定范围之内从事的风险投资业务，应当根据自治区国资委的有关规范性文件与工作指引建立规范的决策机制、授权审批、定期报告、定期内审、风险预警等制度，建立科学经营决策和风险损失处理预案等，以及严格的责任追究制度，完善风险投资的决策与监督管理体系。

第二十六条 对于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应由出资人决定的融资事项以外的公司其它融资行为，董事会有权决定。

公司以发行债券或其他具有债券性质的证券方式融资的，不适用本条规定。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根据自治区国资委有关规定决定公司的担保行为。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在公司章程及出资人另行授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事，不得越权。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根据需要可以设立（不限于）投资审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等若干专门委员会，作为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条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人数构成、职责、工作细则等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具体情况制订。各专门委员会履行职权时应尽量使其成员达成一致意见；难以达成一致意见时，应向董事会提交各项不同意见并作说明。

公司各业务部门有义务为董事会及其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提供工作服务。经董事会同意，公司业务部门负责人可参加专门委员会的有关工作。各专门委员会经董事会授权可聘请中介机构为其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根据需要可设立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董事会常设工作机构，负责筹备董事会会议，办理董事会日常事务，与董事沟通信息，为董事工作提供服务等事项。

董事会秘书主持董事会办公室的工作。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董事会办公室与其他部门合署办公。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其中每年第一次定期会议为年度董事会会议。

第三十三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时，应召开董事会会议：

- (一)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 (二) 监事会提议时；
- (三)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四) 出资人认为必要时。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或由出

资人指定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五条 董事长或董事会议的其他召集者应在董事会议召开五个工作日之前，将会议的时间、地点、期限、议程、事由、议题以及所议事项的详细资料（包括背景资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所议事项的信息和数据）通知全体董事以及其他与会及列席人员。对于紧急情况下召开的董事会议，上述通知时限可以缩短，但必须保证在开会之前董事能够收到足以使其作出正确判断的所议事项的详细资料，并对上述资料进行阅读、理解以及研究的合理时间，不迟于董事会召开之日前的两个工作日。

任何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提出董事会延期至其获取了充分的资料，董事会应予准许，出资人作出相反决定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议应由过半数董事（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委托董事计算在内）出席方可召开。

第三十七条 董事应亲自出席董事会议，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但必须向受托人出具有效的委托书，委托书上必须载明对于各项列入表决程序议案的明确意见或授权受托人行使表决权，否则视为委托人对有关的议案未投票。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议召开形式及议程应保证给予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和真实表达意思的机会。

董事会议应以现场会的形式举行，在保证与会董事能充分发表意见并真实表达意思，而且所议事项非重大事项的前提下，也可以通讯方式或者书面材料审议方式举行。但是，年度董事会议以及监事会或者任何董事认为应当以现场会形式举行的其它

董事会会议，必须以现场会形式举行。

第三十九条 任何董事均可在年度会议上提出进行表决的议案，年度会议应予以表决，但提出议案的董事应事先向其他所有董事提供足以使其作出正确判断的所议事项的详细资料，且确保给予其对上述资料进行阅读、理解以及研究的合理时间。

任何董事提议在其他董事会议会议上进行讨论或表决的议案，应在会前得到董事长的同意，对于其他董事会议会议上提出且董事长不同意讨论或表决的议案，应首先由会议对是否对该议案进行讨论或表决进行表决。

对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等需要董事会议讨论审议的事项，不得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第四十条 除非会议主持人另行决定，董事会议表决程序应以记名方式进行。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议进行表决时，每名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对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八）项、第（九）项所涉及事项进行表决时，议案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其他议案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即可通过。

第四十二条 无论是否采取现场会形式召开，董事会议应对所议事项做成详细的书面会议记录。该记录至少应包括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主持人姓名、出席董事姓名、会议议程、董事发言要点、决议的表决方式和结果并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及投票人姓名。出席会议的董事和列席会议的董事会秘书应在

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妥善保存于公司并与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书面报告及董事会决议同时提交出资人，抄送监事会。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制定具体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应报出资人备案。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需在以下情况发生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向出资人就有关事项提交书面报告：

- (一) 任何董事会会议召开；
- (二) 董事会认为公司发生了任何超越其权限的事宜，需提请出资人决定；
- (三) 出资人要求时；
- (四)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规定的情况。

第四十五条 出资人行使职权时，董事会有权主动或应出资人的要求提出建议，但上述建议不妨碍出资人行使职权。出资人依据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董事会或董事有不同意见的，可将不同意见以书面形式报出资人并妥善保存于公司。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可根据需要设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办公室工作，列席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秘书应配合董事长严格依照本章程进行董事会议材料提供、会议记录、决议整理、董事会报告提交等工作。

第三节 日常经营管理机构

第四十七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出资人可以决定公司其他人员为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具有与其所担任职务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经出资人同意，董事可以受聘兼任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九条 根据出资人的推荐，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可由董事兼任，聘任期每届三年，获连续受聘可以连任。

第五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之外的其他规章制度，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实施细则；
- (六)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七) 决定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录用和辞退；
- (八) 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代表公司对外处理日常经营中的事务；
- (九)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非由董事兼任的总经理列席董事会议，但是董事会讨论该总经理的薪酬待遇和奖惩聘用等个人事项时除外。

总经理须按照其职责要求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其工作情况，接受董事会的监督和指导。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可依法将其部分职权授予总经理行使，但董事会在作出上述授权时应根据法律、公司章程、自治区国资委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得超越自身的权限，严格控制风险。董事会应将授权情况向出资人报告或备案，并对上述授权及授权范围内发生的具体事项承担责任。

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并报出资人备案。

第五十二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对总经理负责，其职权由公司管理制度确定。

第五十三条 总会计师为财务负责人主管公司财务会计工作。财务责任人履行职权时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可根据出资人职责机构的要求设立总法律顾问，全面负责公司法律事务。

总法律顾问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并报出资人职责机构备案。

总法律顾问直接对董事长负责，同时按照出资人要求向出资人报告工作，并进行年终述职。

总法律顾问列席董事会议、总经理办公会议和其他重大专

题会议。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应经总法律顾问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应对高级管理人员设定工作绩效目标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和奖惩，具体绩效考核和奖惩由董事会决定。

第四节 监事会

第五十六条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的要求设立。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依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对公司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公司监事会成员依《公司法》的规定产生，由出资人委派。监事会成员为五人，其中职工监事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

在监事会人数不足章程规定的情况下，已经委派产生的监事会主席、监事单独或共同行使本节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第五十七条 出资人应以书面通知公司形式委派监事。出资人有权对其委派的监事进行考评。出资人有权随时解除其委派监事的职务。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五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相关的人员（指与其相关的第七十七条中规定的自然人）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十九条 监事任期每届三年。

第六十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出资人在监事中指定（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由其任免的，依其规定），行使以下职权：

（一）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决定是否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 (二) 检查监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监事会报告决议的执行结果；
- (三) 代表监事会向出资人报告工作；
- (四) 审定、签署监事会的决议、报告和其他重要文件；
- (五)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规定的职权。

第六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贯彻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和制度以及其他规章制度的情况；
- (二) 检查公司财务，包括查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其相关资料，检查财务状况、资产质量、经营效益、利润分配等情况，对公司重大风险、重大问题提出预警和报告；
- (三) 检查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预算、经营效益、利润分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资产运营、经营责任合同的执行情况；
- (四) 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风险防范体系、产权监督网络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五)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出资人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惩处和罢免的建议；
- (六)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七) 提请召开董事会会议；
- (八) 向出资人报告其认为出资人有必要知晓的事项；
- (九)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出资人交办的其他事项。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对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并在必要时聘请会计、法律专业中介机构协助其工作。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十二条 监事会在行使职权时，可以进行必要的调查工作，有权要求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业务部门向其提供必要的资料，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业务部门必须配合监事会工作，按照监事会的要求及时提供真实、充分的资料。除总经理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业务部门不予以配合的，监事会有权要求总经理责令其配合；总经理不予以配合的，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会责令其配合；董事会不予以配合的，监事会有权将有关情况提交出资人。

第六十三条 监事会汇报制度

监事会就其行使职权情况向出资人以书面方式汇报。汇报包括：

(一) 监事会需每年向出资人提交监事会工作报告，该报告应详细说明监事会在当年度的工作情况以及公司各方面运作的合法性；

(二) 对公司重大事项形成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应依据出资人或董事会要求及时进行审核并向出资人提交审核报告；

(三) 监事会在监督检查或行使职权过程中发现公司经营行为有可能危及国有资产安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或者侵害国有资

产所有者权益以及监事会认为应当立即报告的其他紧急情况，应及时向出资人提出专项报告，实行一事一报制度。出资人应根据监事会的意见决定是否根据公司章程第六章第一节第十六条的规定行使职权。

第六十四条 监事会每年应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其中在年度董事会会议举行后应适时召开年度监事会会议。

第六十五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时，应召开监事会会议：

- (一) 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时；
- (二) 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
- (三) 董事会召开并通过重大事项时；
- (四) 出资人认为必要时。

第六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出资人指定的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在过半数监事出席时方可召开。

第六十八条 监事应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委托其他监事出席，但必须向受托人出具有效的委托书，委托书上必须载明对于各项列入表决程序议案的明确意见或授权受托人行使表决权，否则视为委托人对有关的议案未投票。

第六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召开形式及议程应保证给予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和真实表达意思的机会。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会的形式举行，在保证与会监事能充分发表意见并真实表达意思的前提下，也可以通讯方式或者书面材料

审议方式举行。但是，年度监事会会议以及任何监事认为应当以现场会形式举行的其它监事会会议，必须以现场会形式举行。

第七十条 除非会议主持人另行决定，监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应以记名方式进行。

第七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进行表决时，每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事项应得到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

第七十二条 无论是否采取现场会形式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妥善保存于公司并提交出资人。

第七十三条 监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制定具体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应报出资人备案。

第五节 党委会

第七十四条 公司设党委会，其中党委书记 1 名，可设党委副书记 1-2 名，其他党委委员若干名。

第七十五条 党委会研究决定的主要事项

- (一) 制定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指示的计划、措施；
- (二) 审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 (三) 制定党建工作制度、规定等规范性文件；
- (四) 制定党委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年度工作，决定重要请示、报告等；
- (五) 制定党的建设、组织和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精

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的规划、方案，对工作中的重要问题作出决定；

（六）决定工会、共青团、老干部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七）审议涉及广大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

（八）提名、推荐和审议公司管理的干部以及出资人代表人选，确定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后备人选，提名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后备人选，决定公司管理的党群干部的任免和奖惩；

（九）制定党员、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和实施计划；

（十）决定所属企业年度党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结果和奖惩方案；

（十一）评定先进党委（党总支）、先进党支部、优秀党务工作者和优秀共产党员等党内先进集体和个人；

（十二）决定党委、纪委、工会、共青团等组织机构的设置、编制和定员；

（十三）审议董事会、总经理提议的有关事项；

（十四）其他需由党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问题。

第七章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义务及法律责任

第一节 任职资格以及忠实勤勉义务

第七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良好的品行以及政治素质；

- (二) 有符合职位要求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
- (三) 有能够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已获得委派或选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对其委派、选举或者聘任的决定无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出资人或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七十八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或损害公司的财产、利益及对公

司有利的商业机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必须遵守诚信原则，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且应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力，不得越权。

董事对公司承担的忠实义务不因其任期结束而当然解除，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根据公平原则，并视事件的性质、董事任期结束的原因，以及事件与董事离任前的关系确定。

董事对公司的保密义务，应至相关信息被依法公开披露为止。

第七十九条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 挪用公司资金；
- (二) 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出资人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四) 未经出资人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 未经出资人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经适当程序决定在由公司投资的控股、参股公司任职的除外）；
- (六) 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
- (七) 擅自披露，或非以公司利益为目的使用公司秘密；
- (八) 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

公司所有。

第八十条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指使下列人员或者机构从事公司章程本节第八十条所禁止其本身从事的事宜：

- (一)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二)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项所述人员的受托人；
- (三)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二)项所述人员的合伙人；
- (四) 由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单独控制的公司，或者与本条(一)、(二)、(三)项所提及的人员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 (五) 本条第(四)项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条规定，视同其本人违反了本节第七十九条。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应当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谨慎地行使职权。

第二节 法律责任及追究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三条 当出资人发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

本章第七十九条或有第八十条规定的情形的，无论是否依据本章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理，其均可以对相关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警告、责令其限期停止相关行为或予以改正。

第八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章第八十二条规定的情形的，出资人可以书面要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本章第八十二条规定的情形的，出资人可以要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出资人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出资人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出资人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出资人利益的，出资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十六条 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章第七十九条或有第八十条规定的情况或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所禁止的行为，除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追究其民事赔偿责任外，出资人还有权：

(一) 在其认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时，要求公安或检察机关进行调查并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 立即撤销或建议其他机构撤销行为人的董事、监事职务或要求董事会解聘行为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三) 依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政、人事隶属关系对行为人进行相关处分；

(四) 依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党籍隶属关系，通过中国共产党相关组织对行为人进行党内处分。

第八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十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十八条 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公司签订合同等文件，进行民商事活动，参与诉讼和仲裁等程序。

第八十九条 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公司的行为受董事会及出资人的约束和管理。

第九章 财务制度

第九十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九十一条 公司财务工作由总会计师负责。

第九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有相应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应当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

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上述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和解聘由出资人决定。出资人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前，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第九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第九十四条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出资人可以决定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第九十五条 公司应建立科学的财务风险控制制度，上述制度应包括需向出资人报告重大事项的财务指标。

第九十六条 公司依照企业国有资产经营收益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分红。

公司按照一定的比例上缴净利润。具体上缴比例由出资人会同相关部门报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

对于公司控股、参股的企业，公司必须通过该企业股东会、董事会等内设决策机构，区分确定该企业的分红水平，决定该企业的利润分配方案：对于公司控股企业，通过该企业内设决策机构，决定其利润分配方案；对于公司参股企业，属新设企业的，应在制定新设企业章程时，明确该企业的分红水平；属存续企业的，应在每一会计年度末向公司决策机构提出分红建议。

公司通过实施上述措施，提高公司的控制力和资本优化配置

效率，确保公司向出资人利润分配的资金来源。

第十章 解散与清算

第九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其他条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二) 出资人决定并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第九十八条 公司因第九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成员不少于三人的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出资人指定。

第九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

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零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出资人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归出资人所有。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出资人。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出资人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零三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劳动人事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与职工建立劳动关系。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应依法建立健全的劳动工资制度。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设立工会。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研究决定改制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及其他与职工切身利益有关的事宜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积极通过各种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实行民主管理。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依法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积极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公司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涉及职工的福利计划和薪酬方案，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

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公司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二章 社会责任和突发事件处理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接受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机构依法实施的管理和监督，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对出资人负责。

公司在实现企业自身经济发展目标的同时，将自身发展与社会协调发展相结合，积极承担社会责任，落实科学发展观，重视公司与利益相关者、社会、环境保护、资源利用等方面的非商业贡献，致力于创造良好的社会效益，实现公司与社会可持续发展。

公司深化社会责任意识，健全社会责任管理体系，不定期发布社会责任报告（或可持续发展报告）。

公司致力于开展各种形式的企业社会责任公共活动，持续关注企业自身社会责任建设，推动企业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

第一百一十二条 出资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督促公司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作为全面落实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公司职工和公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对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应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机制以及报告制度。

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的、有别于日常经营的、已经或者可能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以及对公司声誉产生严重影响的、

需要采取应急处理措施予以应对的偶发性事件。

突发事件处理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及时、有效，最大限度的减少对公司经营和形象的影响，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司利益的统一。

公司为应对突发事件，应制定第一处理人和发言人制度等各项制度。

公司发生突发事件应立即向出资人进行报告。

处理突发事件必要时，公司可以邀请公正、权威、专业的机构协助解决突发事件，以确保公司处理突发事件时的公众信誉度及准确度。

第十三章 加强和改进党对企业的领导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在企业的政治领导地位，发挥政治核心作用，保证党组织在企业重大决策上有效参与。董事会或总经理要定期、不定期向企业的党的委员会通报企业情况，重大问题决策前，必须认真听取党的委员会意见。在对重大问题表决时，党员董事或总经理会成员认真贯彻反映党组织的意见，必要时可以党组织的名义正式通知董事会。企业重大问题决策要通过集体研究。

第一百一十五条 积极探索现代企业制度下实行民主集中制的有效途径，坚持把党组织的工作制度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工作规则相结合，健全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解决党组织参与重大问题决策、落实党管干部原则两个

关键问题。企业重大决策必须先由党委（党组）研究提出意见建议，涉及国家宏观调控、国家战略、国家安全等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党组）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经理班子作出决定。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坚持把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产生、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不断创新有效实现形式，保证和落实国有企业党组织在企业选人用人中的主导作用。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要根据企业改革发展需要，明确选人用人标准和程序，创新选人用人方式。强化党组织在企业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管理监督中的责任，支持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坚决防止和整治选人用人中的不正之风。加强对企业领导人员尤其是主要领导人员的日常监督管理和综合考核评价，及时调整不胜任、不称职的领导人员，切实解决企业领导人员能上不能下的问题。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党组织要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定期研究党建工作特别是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定期向上级党组织和纪检监察机关报告责任落实情况。纪检机构要履行好监督责任，建立切实可行的责任追究制度，与企业考核等挂钩，实行“一案双查”。对违反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纪律，“四风”问题突出、发生顶风违纪问题，既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又严肃追究领导人员责任。

加强党性教育、法治教育、警示教育，引导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坚定理想信念，自觉践行“三严三实”要求，正确履行行权。

推动国有企业纪律检查工作双重领导体制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领导。加强和改进国有企业巡视工作，强化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和制约。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反腐败，完善反腐倡廉制度体系，严格落实反“四风”规定，努力构筑企业领导人员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

第十四章 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如公司对外投资参股、控股上市公司的，行使股东权涉及信息披露时，应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衔接。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章程中“以上”、“以下”的表述均包含本数。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章程未尽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章程由出资人签署批准后生效，由出资人负责解释。

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年8月19日